國立東華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莊珀芸
電話：03-8906113
傳真：03-8900119
電子郵件：agnes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擬辦：文陳閱後存查。

理工學院 助　理 楊嘉琳
109/12/23 10:00:32

如擬

理工學院 院　長 郭永綱
109/12/23 11:29: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090023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來文，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，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來文教育部調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、破壞招生秩序，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之權益。

三、本校不同學制間禁止轉系之規定，依本校學則修正作業程序配合修訂之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　長　趙涵捷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　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75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1年5月21日召開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、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，就有關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就讀，決議得比照轉系方式，惟學校應建立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，並明訂於學則中。

訂

二、惟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（下稱轉系），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、破壞招生秩序，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，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。

線

三、為避免上開情形，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，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。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，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，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納入查核學校。

109/12/10

1090023822

四、依上，請各校於110年2月底（110年2月28日）前，配合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報本部備查。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，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，110學年度起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辦理，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。如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109/12/10 15:16:37

裝

訂

線